项目编号：310118000261023143828-18391291

夏阳街道农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2026年11月04日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3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虹桥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61023143828-18391291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1）清运的垃圾：夏阳街道区域内农村 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2）清运频次:每天干湿垃圾各清运一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1-11 09:30:00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协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获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无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联系人：殷赛玉 电话：021-69760353
4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公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路 1718 室 联 系 人：李化龙 电话：021-59715288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29000元。	
9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10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建设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⑴、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⑵、供应商须知；

⑶、采购内容；

（4）、采购合同；

⑸、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3 采购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资信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谈判人员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如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将被作无效标处理。】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

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各类耗材、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3、服务说明

13.1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2 培训计划（如需）。

13.3 详细阐述服务方案。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60 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⑴、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⑵、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方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19、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方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2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会议

22.1 采购方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小组、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3、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24.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⑴、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⑵、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⑶、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25. 评审过程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需求变动

26.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6.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谈判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7.3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装袋密封。

27.4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书面通知为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密封以及超过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7.5 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6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数轮谈判，但必须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的合理性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⑵、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⑶、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⑷、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⑸、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采购项目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采购结果确认

30、成交结果确认

30.1 采购方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评审过程保密与公正

31.1 谈判开始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质疑处理

3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2.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方有权不予受理。

32.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2.4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农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 8 个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

二、总体要求

1、工作内容

（1)清运的垃圾：夏阳街道区域内农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清运费控制单价 329.66 元/吨，参考 25 年度预估总量为 8500 吨，本项目预估总费用为 280.21 万。

（2）清运频次:每天干湿垃圾各清运一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

（3）车辆及人员要求：为满足清运频次及服务质量要求，采购方要求投标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员不少于 12 人；后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 4 辆（自有或租赁）及满足作业需求的其他工具。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生活垃圾干、湿垃圾分类收运要求所需的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数量、人员配置数量等，对干、湿垃圾收运车辆作业服务范围、收运线路、收运频次等应予锁定，并提供具体收运方案，装备、人员配置应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垃圾清运服务所需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应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对于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有投标单位负责提供，投标单位须确保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车辆的驾驶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要求，按实开展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投标单位若未能准时完成工作，采购方有权对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4）每季度征询采购方的服务质量的意见，并针对采购方集中反映的问题采取纠正、预防及整改措施。

（5）项目组成员中参与车辆驾驶的，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6）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根据作业区域垃圾实际产出量，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干、湿垃圾分类规范收运要求实施清运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8）投标单位中标后垃圾应全部纳入夏阳街道生活垃圾处理总量范围，进入区级末端处理设施处置，并办理车辆进厂 IC 卡实行称重计量。

（9）投标人应有车辆固定停放场所，并且具备车辆清洗工作的维护设施设备，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

（10）投标单位中标后与相关管理部门签订诚信承诺制度，实行作业实效与作业经费考核挂钩。

3、监管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评分	主要扣分项
遵章守纪	出勤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	10		违反作息规定
	劳动纪律	遵守劳动纪律，端正劳动态度，服从领导安排，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与岗位职责相符。	15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领导安排，顶撞领导、态度粗暴。
垃圾车	收集	1、生活垃圾应定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居民单位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大件、装修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定期清除； 2、收集作业时应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 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 三同时：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 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 3、按车辆的有效载质量装载垃圾，做到装运不超载、垃圾不暴露在车厢外。	20		跳、漏装运垃圾；垃圾（箱）房桶内留有宿存垃圾，四角不清运，清运不彻底；收集车超载； 垃圾拖挂；
	运输	1、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污水排放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2、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10		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污水排放阀未关闭；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

	卸料规范	1、作业垃圾及时清空，不得积存过夜。 2、生活垃圾、清扫垃圾、餐厨垃圾应分别卸至相关的装运点、处理厂、处置场。 3、卸料后，应及时对收运车辆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排放渗滤液、清洗渗滤液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渗滤液滴漏等现象。	10		垃圾不及时清空，在车内“过夜”；乱倒垃圾；渗滤液积存未及时排放和清洗等
车容车貌	车容整洁规范	1、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 2、车体无污迹、油漆脱落和锈斑。 3、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 4、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 5、车辆入库停放，钥匙交门卫室统一保管，并保持车库环境整洁。	15		车辆构件残缺损坏； 车头、车身内外脏，臭味重； 车库内环境差；
政风行风建设	文明作业	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 2、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规范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3、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4、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10		不按要求着装； 污水滴漏、垃圾洒落飞扬、作业扰民等；
	投诉处理	1、不发生一例有责投诉。 2、较好完成各项重要活动、重大赛事的市容保障任务，顺利通过上级各项检查考核。 3、安全作业。	10		接到市民有责投诉； 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出现纰漏； 发生责任事故；
合计			100		
备注：综合上级有关部门各类明查暗访结果，以及镇环卫等部门的检查结果，对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结果进行考核评分。管理方按季度考核结果实行同比例挂钩进行结算拨付。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并约谈作业公司负责人；二次以上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备注：综合上级有关部门各类明查暗访结果，以及镇环卫等部门的检查结果，对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结果进行考核评分。管理方按季度考核结果实行同比例挂钩进行结算拨付。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并约谈作业公司负责人；二次以上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4、人员相关制度

（1）驾驶员工作职责

（1）主要职责

- 按作业要求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清运保洁任务，按标准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

2）工作内容和要求

- 做好车辆“出车前、行驶中、返场后”的三查工作。出车前司机必须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机油、汽油、水是否加足，有无渗漏现象。工作完毕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车库整洁。配合门卫做好里程数和公里数的统计工作，工作完毕车钥匙收归门卫统一保管。

严格执行车辆保养规程，做好例保、严禁带故障出车，发现故障，及时送维修车

间修理。（如发生缺水、缺油等人为责任因素导致生产任务被延误，责任自负。）

- 驾驶员在行车中，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中速行驶，礼貌行车，严禁违章超速和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以防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私人借用必须征得领导同意，否则造成后果，一切责任自负。如发生交通事故，按本单位制订安全责任的条例实施。
- 驾驶员油耗按公里为基数，结合本区作业车数，每季度结算一次，超油按 100%扣款，节油按 50%奖励。
- 驾驶员负责所驾车辆及其证件的保管，严禁无证驾驶。车辆行驶中加盖，禁止垃圾飞扬、滴漏，垃圾房（箱）桶四周围落手清，发现少量无主垃圾本区驾驶员清运，如数量大，查明原因及时与清运科取得联系。
- 驾驶员协助装卸工，两者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生产任务。在清运过程中因客观条件如遇到道路封闭，停放车辆堵塞清运通道等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生产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首先驾驶员应主动与车主、居委会、物业等相关部门说明情况，协调未果，驾驶员应及时汇报科室领导，待查明原委再做处理。
- 垃圾按规定及时倾倒入指定地点，听从堆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随意清倒，车箱内垃圾不得积存过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装卸工工作职责

（1）主要职责

- 作业标准和要求，完成责任区内垃圾箱（房）内垃圾的清澈、倾倒工作。

（2）工作内容和要求

- 作业时配带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应每日清晨对垃圾通道和收集容器箱、房、桶进行彻底清倒，不得跳漏和遗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生产垃圾、建筑垃圾需清运的，清运次数按协议约定执行。
- 装运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锁好房门，垃圾桶应复原位，做到车走地净。
- 装满一车垃圾时，对车外进行清理，以防发生垃圾吊挂、拖带现象。垃圾运输不满载，以防运输途中垃圾散落、飞扬、外溢，导致二次污染。

- 手拖车垃圾按规定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积存过夜。
- 严禁焚烧垃圾，污染环境，毁坏共用环卫设施。
- 妥善保管作业车辆和随车工具，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2、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280.21 万元，控制价 280 万元，按实际结算，若实际清运量超出 10%，10%以上部分不予支付。

3、结算方式：按季度考核结果实行同比例挂钩进行结算拨付。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并约谈作业公司负责人；二次以上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实际结算，若

实际清运量超出 10%，10%以上部分不予支付。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按季度考核结果实行同比例挂钩进行结算拨付。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并约谈作业公司负责人；二次以上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投标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果我们中标，但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统一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报价明细表（表二）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元）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 / 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l2 月 31 日止）：（附相关证明文件）

1、实收资本：

2、固定资产：

3、流动资产：

4、长期债务：

5、流动债务：

6、营业收入：

7、净利润：

8、上交税收：

（三）其他情况：

l、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附复印件盖公章）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提供社保中心提供的交金情况表）。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业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合计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3）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账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